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修字第八十三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不

古

國

公

孫

目錄

(頁數)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軍政府命令

(第七頁)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軍政府命令

(第九頁)

公電

王總司令天縱對於青島問題請電歐會專使力爭電

(第十一頁)

石總司令齊陽報告該軍之組織暨戰績餉項各情並請獎卹電

(第十二頁)

陳省長備明據惠州商道陳資等訴稱劉總辦捕殺保商營勇縱兵行

(第十四頁)

搶等情請嚴查候究電

(第十四頁)

楊省長應堪請一致主張恢復國體電

(第十五頁)

楊省長應堪請堅留和會各代表電

(第十五頁)

梧州總商會商團公所請電歐會專使堅勿簽押電

(第十六頁)

章代表士劍請查究僞電以儆效尤電

馮相華等報告飲應邊防警務相榮病故電

(第十六頁)

天津基督教聯合會請開和會電

(第十七頁)

國會議員尹承福等反對章宗祥電所陳南京軍純制憲由和會承認

(第十七頁)

徐爲第二屆總統各節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復陳省長燭明惠州總辦劉達慶捕殺保商營勇縱兵行搶案

已電吳督軍查辦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致莫督軍榮新查辦惠州總辦劉達慶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復梧州總商會商團公所青島問題已迭電歐會專使極力抗

爭電

(第十八頁)

政務會議復天津基督教聯合會唐總代表等辭職業經駐留北方果能

相示以誠則和平之期一日可償電

(第十九頁)

政務會議復王總司令天鑑青島問題迭電王伍兩特使力爭學生被逮

已電北方從速釋放電

(第十九頁)

政務會議復楊省長其堪國會問題將來續議當轉告代表慎重將事電

(第十九頁)

政務會議復楊省長其堪國會總代表等辭職業經駐留電

粵省會議廳會議員尹承熙等章代表漢電各節此間并未接到報紙

(第十九頁)

粵省多係遺囑挑撥已飭警廳從嚴澈究電

政務會議石總司令青陽飭將出力人員送送履歷請獎電

(第二十頁)

粵省財政部相率等電

(第二十頁)

公文

司法部咨陳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兩分廳職員准據所呈履歷分別任委

(第廿一頁)

惟管轄區域內有湖南等前據周總司令范來電已於該處設立

高等分廳有無衝突應請核施行文

(第廿二頁)

司法部陳復廣東高等檢察兩廷不送卷原由并請由政務會議咨請廣

(第廿三頁)

東督軍令廣東高等檢察廳將上告審案卷分別申送大理院總檢察

(第廿四頁)

廳文

軍政府令體國軍湘西總司令周則范宋方交閱案迭經電請譚督軍查

(第廿五頁)

辦仍仰靜候詳決毋庸派兵前進文

(第廿六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轉飭地檢廳將交通部職員受賄嫌疑案迅

(第廿七頁)

遵依法辦理文

司令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綜合浦縣商店登記號北海商店濟生堂等

(第廿八頁)

三百餘家以減獲謀案提提提押聯總飭縣查明省釋等情前來仰即

飭縣查辦文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呈請山分庭辦理黃杜氏一案情形文

(第廿七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檢察廳呈報台山分庭檢察官林需楠等貪職枉

(第廿七頁)

法一案案令派員密查文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檢察廳據呈報判決鄰水縣案犯林周鶴死刑一案

(第廿八頁)

准如判執行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據呈報陳文高判處死刑一案准如判執行

(第廿八頁)

文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審判廳據呈候補推事羅玉請更還原名以便稽核

(第廿九頁)

等情應准更填委狀頒發仰即轉知該候補推事迅將原領委狀繳部

銷存文

司法部致總務廳請更換湖南高等審判廳余羅兩推事任命狀函

(第廿九頁)

判詞

大理院判決刑事上字第一號

(第卅一頁)

批示

軍政府批 一

(第卅三頁)

軍政府批 二

(第卅三頁)

軍政府批 三

(第卅四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第卅五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五十五號

(第卅五頁)

司法部批 刑字第一百七十六號

(第卅六頁)

附錄

交通部啓事

(第卅七頁)

財政部啓事

(第卅七頁)

司法部啓事

(第卅七頁)

大理院啓事

(第卅七頁)

總檢察廳啓事

(第卅七頁)

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啓事

(第卅七頁)

印鑄科啓事

(第卅八頁)

本報啓事一

(第卅八頁)

本報啓事二

(第卅八頁)

軍政府公報

目錄

六月二十一日 修字第八十三號

(六)

本報啓事三

告白類章

廣告

(第卅八頁)

(第卅八頁)

命令

軍政府令

莫正聰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府令

李易樞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府令

馮錦濤授爲陸軍少將黃浩昌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

總字第八十三號 一一三五

軍政府令

陸軍部呈莫榮新陳請授李易耀蘇章模爲陸軍步兵中校伍應期爲陸軍騎兵中校張錫麟爲陸軍步兵少校馮紫雲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蘇仲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呈莫榮新陳請授李易耀蘇章模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府令

陸軍部呈莫榮新陳請授姚立德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頒發給于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府令

沈麟章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軍政府令

派李錦瑜為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一日

修字第八十三號

(十)

軍政府令

代理司法部次長謝持陳請任命銀文煥爲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康文蔚爲湖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軍政府令

代理司法部次長謝持陳請任命盛宗培謝盛堂張俊章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軍政府令

代理司法部次長謝持陳請任命熊佛西王需成莊習署四川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公電

王總司令天縱對於青島問題請電歐會專使力爭電

廣州軍政府各總統各部總次長參眾兩院各學校各商會各報館雲南唐總裁上海唐朱兩總代表各商會各學堂各報館北京黎黃波河河間徐東海諸先生及和平期成會諸先生各大學校各專門學校各中學校及其他各學校各商會各報館各省督軍省長及各總統各省議會各總司令各師長各學校各商會報館均鑒頃奉政務會議電開山東問題形勢險惡歐洲和會有完全承認日人要求消息人心激昂已達沸點云云竊日本此舉是欲高麗琉球我也我國人民急當竭力以爭不可退讓倘此舉得行土地淪亡國權喪失設他國援以而起瓜分之禍即在目前顧霜堅求此爲之漸言念及此能勿寒心夫此次巴黎和會美大總統極力主張公理日人要求授之公理甚爲不合倘我國各代表據理力爭該和會未必即能承認昔仲連願以一身蹈海拒絕秦今我國若全體與之力爭未有不能挽回者茲故通電我海內同胞急須繼聲朱兩總代表飛電歐洲和會我國代表諸君苦口力爭嚴辭峻拒必取消日人之要求而後已庶足以保全主權不失國體至北京學生用威之事實由於曹章之徒傷權賣國激發學生一片熱忱而爲此激烈之舉猶足見我國民忠肝義胆非等於曲學阿世者流東漢太學諸生明學東林義士無是過也當路者不爲之提倡而反欲加之刑戮是自摧殘其民氣而甘心爲亡國之奴不顧天下萬世之唾罵也吾等將繼學生以起撲殺此獠以謝天下永爲後世賢明奸雄之戒用此通告同人

恩賜中興李英靖

該軍之組織暨戰績簡項各情并

自護法軍興南方義士雲集聯合以施總李屋署立名義
以致力戰而僅存其間應補之據聚誠誠之繼繼較之國軍區以
據為義先聲亦可謂國良後勤勤法之義持者也今將和議將成
其前功勳酬庸叙給之典不可遺焉其後效則建戰績制之費其
則和勤者勤法之繼繼而軍備可充矣伏讀軍府前後徵戰戰軍官佐履歷各
詳續登實錄自能繼以來前發之戰戰門千里其間軍隊之組織戰門之狀况
以郵電精運隨時漸顯漸顯不鮮茲值收軍隊之際宜為總核名實之圖前
隊之組織戰軍組織凡分四期六次月由總調駐江蘇江蘇總戰旅受爵委
任官新時合兵左江各縣籌備及持械來歸者約八千人與對軍攻渝下之
任參謀長前副司令一轄三營分指揮十六支隊三獨立營總指揮各一督同
組六軍十軍奉大元帥委任為川北招討使時我軍已奄有川北各地
先留守重慶以易復初為參謀長梯團六營備團二支隊三獨立營三

第一師之兵額不滿七千餘人，是為第二期之組織。七年三月，奉三省聯軍總司令府委任為聯軍援
敵第一師總司令，以賴先任副總司令尹彥清鄉總司令於時川局漸定，我軍久戰不無疲乏，乃汰去疲兵
最難留者，以備遠征。兩師編為二縱隊，一旅六團，一別動隊，擬全部援陝，餉糈乃以參謀長易復
初為第一縱隊長，老車別動隊援陝至今，向大南江貴陽關一帶與敵時有小戰者是也。此為第二期之
組織。川中諸大軍事會議皆以賴為言，自聯帥會議後，我軍遺散十之三，自成都會議後，我軍遺散十
之四。本年四月，督軍熊公派員駐紮拾枝，則取其最新兵士，則力加訓練，邊一團校經月始畢，改編為旅
第二團，內營第十二團，援陝之軍隊及別動隊尚未與焉，是為第四期之組織。以上軍隊組織之大畧
也。(一)本軍戰績，本軍自基江起，歷川界川西，北轉戰于餘里，或一鼓而下，或擊戰而平，或會師攻
之，或以重慶大鎮兩役為最。合川賴慶通川編防次之重要之役，我軍担任左翼之黃葛平一面，暨廿
二號夜死亡官兵四百餘名，死者是卒克重慶，是光新蜀道，開通為大鎮之役，相持於蓬溪一帶者月
餘，敵軍圍困江雲，死守我軍卒克重慶，死守險在水逼城而戰，使敵人棄城而走，是役也，死傷亦四百餘
人，可謂激戰矣。重慶下後，川局始有轉機，大鎮得而解圍，始有退志，皆賴戰之極有關係者也。合川則幾
獲開，幾獲慶通，逃走，隨體遺取，進川而北門鎮，賴以固陷綿陽，而劉鍾餘擊無存，是皆極有關係者，以
上本軍戰績之大畧也。(二)軍餉，本軍起義之初，兵餉皆由各方捐助，及長官之私財，賴慶攻下以後，始
有稅收，然多被敵軍委任所入，無以後地而漸廣，稍可支持，及熊總司令制防令下，將本軍駐紮廣川代
辦五師二師，本軍移向保寧，屬賴又不能援防，僅有四縣每月解餉，賴款時得時否，又屢次遣散歸